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法学院字〔2025〕4 号

关于印发《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系、室：

《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法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

法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关党政领导和2-3名教授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成员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5人。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田立超

成　员：宋立平　白　洋　牛喜霞　陈红兵 刘海鹰 王柏松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陈红兵

成员：刘海鹰　王柏松　牛喜霞　白　洋　郑承友

崔　达　徐德臣　张进美

二、推免资格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须满足《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所规定的推荐条件，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推免生毕业学年学业成绩不达标的取消推荐资格。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荐名额总数，学院原则上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确定名额，每个专业至少分配 1 个推荐名额。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公示专业排名前 40%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二）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并附各类成果证明原件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审核鉴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学院确定上报。召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学院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1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学院进

行，学生各项总分相加得到原始总分，将原始总分进行分段折算累加（折算系数如表 1），得到折算总分。

表 1 折算系数表

分值段	折算系数
0-10（含 10 分）	1.0
10-15（含 15 分）	0.5
15-20（含 20 分）	0.2
20 分以上	0.1

按折算总分由高到低记作 A1、A2...An；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A=10*An/A1。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A。

（二）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包括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如下。

1.学术成果分

学生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成果的分值按表 2 计算。

表 2 学术成果分

学术成果	分数（第一位）
SSCI、SCI、CSSCI、A&HCI、EI（期刊）论文	10 分/篇
C 刊扩展版	8 分/篇
EI（会议）、核心期刊论文	6 分/篇
其它正式论文（限报 2 篇）	2 分/篇

发明专利	3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限报 2 项）	1 分/项

2.竞赛、活动分

学生参加竞赛和其他活动的分值按表 3 计算。

表 3 竞赛、活动分

项目	获奖等级/类别		计分标准（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科创竞赛	国家级	A+	50	40	30	20
		A	20	15	10	7
		B	10	7	5	4
	省部级	A+	20	15	10	7
		A	8	6	5	4
		B	5	4	3	2
	校级（地市级+0.5）		2	1	0.7	0.5
其他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4	3	2	1
	校级（地市级+0.5）		1	0.7	0.4	0

3.相关说明

（1）论文只认定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限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非学生亲属或利益相关者）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须为知网收录期刊发表或知网数据库可查，有正式的 ISSN 或 CN 刊号；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

（2）学术成果分和竞赛、活动分按照总分一定、根据参与者排名位次分配得分的办法进行，排名位次权重系数按表 4 计算。

表 4 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合作者人数	排 1	排 2	排 3	排 4	排 5	排 6 及以后
1	1	/	/	/	/	
2	0.65	0.35	/	/	/	
3	0.50	0.30	0.20	/	/	
4	0.45	0.20	0.20	0.15	/	
5	0.40	0.20	0.15	0.15	0.10	
6	0.35	0.20	0.15	0.15	0.10	0.05

（3）竞赛、活动分说明：

①表 3 中“其他”包含文体活动、社会活动、社会实践等。

②竞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 5 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各类科创竞赛按照学校当年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本科）》（以下简称“竞赛目录”）的认定标准划分等级、赋分。

③学校竞赛目录之外的竞赛活动，须由学生提交材料证明是各级党政机关部门主办、表彰的活动，方可予以认定。

④同一内容的成果、活动获同一竞赛不同级别奖项时，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若同时获同一竞赛的团体奖和单项奖（含个人），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分设专项竞赛的，降级计分。

⑤学生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参加非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竞赛活动，A+类和国家级 A 类不限项数，省部级 A 类限 3 项，国家级 B 类和省部级 B 类共限 3 项，校级（地市级）限 2 项，按相应

类别计分；非第一作者参加的非本专业相关的竞赛活动，A+类不限项数，其他仅计 1 项。

⑥学校竞赛目录中由法学院负责的专业类竞赛，省级以上团队获奖分值增加 30%。

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予以计分，国家级、省级项目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 A 类竞赛二等奖计分，校级项目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计分。

⑧社会实践评比全国百强团队、Top10 参照国家级 B 类一等奖赋分；省级优秀服务团队参照省级 A 类二等奖赋分；镜头里的三下乡、国家千校千项参照省级 A 类三等奖赋分。

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按照参赛人员范围进行级别赋分。

⑩校级文体活动、社会活动、社会实践等限报 4 项，且总分不超过 2 分。

（4）其他奖项分

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标准计分。

①参军入伍且完成服役期，计 5 分；

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以上的，或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 3 个月以上的，计 3 分；

③在抗灾援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官方机构表彰，或者被官方机构评为青年五四奖章、道德模范、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国家级每项计 5 分；省级每项计 2 分；地市级每项计 1 分；校级每项计 0.5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同类奖项同年度不重复计分，只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④优秀团员标兵、十佳大学生、“感动校园”人物（团队除外）计 1 分。

⑤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者社团负责人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的，计 1 分。

⑥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含 425）加 1 分，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含 425）加 2 分；其他语种的学生参加同等考试，如大学日语四级考试，享受同样的加分政策。以上外语加分择优选取 1 项且只赋分 1 次。

（5）成果截止时间

以上成果需为在本校学习期间取得且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管理与监督

（一）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推免小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作人员，将予以严肃查处。

（四）教学科研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向2026届毕业同学做好宣传，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五）推免工作小组主动接受学院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七、其他

（一）本细则由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三）本细则与当年度学校要求不一致时，以学校当年度要求为准。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